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6 号）已收悉，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四川路桥”）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报告期特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除另有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GB2312（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GB2312（加粗）
中介机构意见	宋体、加粗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11
问题 4	26
问题 5	26
问题 6	26
问题 7	52
问题 8	65
问题 9	72
问题 10	77
二、一般问题回复	80
问题 1	80
问题 2	82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考虑到公司三条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较预计车流量产生较大偏差，2018 年申请人对其对应的无形资产摊销率进行了调整；同时考虑到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存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 2018 年 4 月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 结合公司 2018 年最新数据，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谨慎性及合理性；(3) 是否明确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与公司经营能力并无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4 月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近三年来，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较预计车流量产生较大偏差，公司自 2017 年初起即启动会计估计变更的准备工作，聘请独立专业机构对高速公路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2017 年 12 月，独立专业机构出具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由于公司收到上述报告时间较晚，无法及时在 2017 年完成董事会的筹备和召开事宜，因此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宜，并同时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1、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较预计车流量产生较大偏差的情况 2017 年已经存在

成自泸高速公路于 2012 年通车运营，内威荣高速公路及自隆高速公路皆于 2016 年通车运营，三条高速公路原预计车流量均系项目建设前在进行技术经济

分析时所做出的预测。但近年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路网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成自泸高速公路、内威荣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原来预测的交通量与实际情况差异日益显现。近三年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收入与预计通行费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成自泸高速公路		自隆高速公路		内威荣高速公路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2017年	37,330.00	54,668.57	5,071.00	8,267.55	4,929.00	4,806.09
2016年	34,200.00	49,156.09	3,176.00	3,758.21	1,474.00	1,447.88
2015年	31,333.00	45,399.70	-	-	-	-

注：三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无变化，收入额的差异均系交通流量差异导致

由上表比较分析得出，成自泸高速公路及自隆高速公路实际交通流量较预计交通流量已有显著变化，公司收费经营权均系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车流量的偏差导致原会计估计逐步丧失合理性。因此，根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重新预测未来交通流量，能更准确和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公司 2017 年初已启动会计估计变更的调整工作

2017 年初，会计师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年报审计结果进行沟通时，提示公司高速公路实际交通流量同预计交通流量偏差越来越大，建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重新测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对交通流量发生较大偏差的各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重新预测并适时调整会计估计。

2017 年 4 月，公司聘请独立专业机构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设计院”）对其所辖的三条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和车辆通行收入进行了重新预测，成自泸公司、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分别与成都设计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成都设计院对于高速公路交通量在机动车 OD 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四阶段”法预测，包括社会经济预测、小区生成量预测、交通分布预测和交通分配几个步骤。首先是进行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现状分析和发展趋势的研究；其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特点，以及社会经济与交通运输之间的相关关系，分析交通量发展的规律，预测区域交通发生、吸引总量；然后，采用 FRATAR 法计算趋势交通分布，并利用重力模型计算项目诱增交通分布；最后，形成项目未

来交通出行分析矩阵，并将预测的分布矩阵分配到特征年路网，预测项目未来交通量。

2017年12月，成都设计院出具《成都至自贡至泸州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1）咨询报告》《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5）咨询报告》《内江-威远-荣县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5）咨询报告》。

交通流量预测模型调整及数据搜集的工作量大，且需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反复论证，导致上述咨询报告时间出具较晚，公司无法及时在2017年完成董事会的筹备和召开事宜。因此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宜并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并同时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在特许经营期内按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公司以成都设计院出具的《成都至自贡至泸州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1）咨询报告》《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5）咨询报告》《内江-威远-荣县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5）咨询报告》为依据，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这三条高速公路按重新预测的交通流量进行摊销，相应调整摊销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7年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898.20	0.11%
预计负债	481.20	3.01%
营业成本	-2,416.99	-0.08%
净利润	2,416.99	2.1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99	2.27%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06,413.41 万元，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为 2,416.99 万元，占比 2.27%，影响较小。

4、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议当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按经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申请人三条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较预计车流量产生较大偏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存在。公司 2018 年 4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变更收费经营权摊销的会计估计并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议当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按经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较预计车流量产生较大偏差的情况 2017 年已经存在，公司 2017 年进行大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议当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按经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成自泸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及内威荣高速公路 2018 年 1-9 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同预计通行费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成自泸高速公路	自隆高速公路	内威荣高速公路
2018 年 1-9 月实际通行费收入	45,651.59	8,545.11	4,664.02
2018 年 1-9 月现预计通行费收入	42,351.38	6,930.75	4,488.75
实际通行费较现预计通行费变动比例	7.79%	23.29%	3.90%
2018 年 1-9 月原预计通行费收入	30,561.00	5,208.00	5,010.75
实际通行费较原预计通行费变动比例	49.38%	64.08%	-6.92%

注：上表中 2018 年 1-9 月预计通行费收入系根据全年预计通行费收入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计算得出。

由上表比较分析得出，三条高速公路 2018 年 1-9 月实际通行费收入较调整后的 2018 年 1-9 月份预计通行费收入更为接近。因此，根据 2018 年最新数据对比分析得出，会计估计变更是谨慎且合理的。

三、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与公司经营能力并无关系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06,413.41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416.99 万元，占比为 2.27%，影响较小，与公司经营能力无关。

四、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稳健性”之“(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之“3、2017 年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在特许经营期内按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但近年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路网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成自泸高速公路、内威荣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原来预测的交通量与实际情况差异日益显现。为了加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准确和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17 年聘请了独立的专业机构对公司所辖的成自泸高速公路、内威荣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的未来交通流量和车辆通行收入进行了重新预测，并以此为依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这三条高速公路按重新预测的交通流量进行摊销，相应调整摊销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占比
成自泸高速公路、内威荣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无形资产	28,981,977.69	0.11%
		预计负债	4,812,039.68	3.01%
		营业成本	-24,169,938.01	-0.08%
		净利润	24,169,938.01	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9,938.01	2.27%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06,413.41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416.99 万元，占比为 2.27%，影响较小，与公司经营能力无关。

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成自泸高速公路于 2012 年通车运营，内威荣高速公路及自隆高速公路皆于 2016 年通车运营，三条高速公路原预计车流量均系项目建设前在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时所做出的预测。但近年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路网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成自泸高速公路、内威荣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原来预测的交通量与实际情况差异日益显现。近三年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收入与预计通行费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成自泸高速公路		自隆高速公路		内威荣高速公路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2017 年	37,330.00	54,668.57	5,071.00	8,267.55	4,929.00	4,806.09
2016 年	34,200.00	49,156.09	3,176.00	3,758.21	1,474.00	1,447.88
2015 年	31,333.00	45,399.70	-	-	-	-

注：三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无变化，收入额的差异均系交通流量差异导致

由上表比较分析得出，成自泸高速公路及自隆高速公路实际交通流量较预计交通流量已有显著变化，公司收费经营权均系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车流量的偏差导致原会计估计逐步丧失合理性。因此，根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重新预测未来交通流量，能更准确和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于 2017 年初启动会计估计变更的调整工作，聘请独立专业机构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所辖的三条高速公路未来交通流量和车辆

通行收入进行了重新预测，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成都至自贡至泸州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1）咨询报告》《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5）咨询报告》《内江-威远-荣县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及财务评价（2017-2045）咨询报告》。由于公司收到上述咨询报告时间较晚，无法及时在 2017 年完成董事会的筹备和召开事宜。因此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宜，并同时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申请人三条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较预计车流量产生较大偏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存在。公司 2018 年 4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变更收费经营权摊销的会计估计并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议当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按经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③会计估计变更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成自泸高速公路、自隆高速公路及内威荣高速公路 2018 年 1-9 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同预计通行费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成自泸高速公路	自隆高速公路	内威荣高速公路
2018 年 1-9 月实际通行费收入	45,651.59	8,545.11	4,664.02
2018 年 1-9 月现预计通行费收入	42,351.38	6,930.75	4,488.75
实际通行费较现预计通行费变动比例	7.79%	23.29%	3.90%
2018 年 1-9 月原预计通行费收入	30,561.00	5,208.00	5,010.75
实际通行费较原预计通行费变动比例	49.38%	64.08%	-6.92%

注：上表中 2018 年 1-9 月预计通行费收入系根据全年预计通行费收入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计算得出。

由上表比较分析得出，三条高速公路 2018 年 1-9 月实际通行费收入较调整后的 2018 年 1-9 月份预计通行费收入更为接近。因此，根据 2018 年最新数据

对比分析得出，会计估计变更是谨慎且合理的。”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通过当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按经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根据 2018 年最新数据对比分析得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3）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与公司经营能力无关。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通过当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按经董事会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根据 2018 年最新数据对比分析得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3）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与公司经营能力无关。

问题 2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的定义，上市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以及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投资。

申请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11、财务性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5月30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申请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11、财务性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547.01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时间较早的基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购买时间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
1	基金	000021	华夏优势增长	2009年	6,166,885.84	983.62
2	基金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华夏现金增利）	2009年	2,739,955.27	411.16
3	基金	1000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	2006年	1,190,724.00	152.23
合计					10,097,565.11	1,547.01

注：“华夏现金增利”于2012年改为“华夏恒生ETF联接”。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7,652,722.3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0.02%，占比较小。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按计量属性构成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	36,961.77	7.88%
按成本计量	431,850.78	92.12%
合计	468,812.55	100.00%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按成本计量的资产构成，主要为从事经营性项目而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相关资产的产生原因为原发行人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经资产重组后现为发行人子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04 年，因发行人出现较大亏损，为加快业务结构的调整，提高资产质量，经发行人与当时的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协商，并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与路桥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川交公司 55% 股权及部分固定资产与路桥集团所持有的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以及招商银行的 600 万股股票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并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所持招商银行股票历经招商银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减持划归社保基金、配股等事项。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招商银行 13,942,577.00 股股票。

发行人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产生，持有期限较长，金额较小，且不以短期回报为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余额为 431,850.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承做主营业务而参控股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出资时间	经营范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2	路桥施工及运营	99,300.00	19.00%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4/20	路桥施工及运营	88,923.00	19.00%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3	路桥施工及运营	60,700.00	19.00%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	路桥施工及运营	52,973.90	19.00%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4/3/18	路桥施工及运营	50,700.00	19.00%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2/2	路桥施工及运营	17,670.00	19.00%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014/11/19	路桥施工及运营	14,150.00	20.00%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6/9/20	投资	13,599.20	10.00%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1/30	保险	10,000.00	9.09%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9	铁路经营	8,500.00	5.00%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014/11/19	路桥施工及运营	5,333.00	20.00%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6/30	路桥施工及运营	3,000.00	15.00%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2	投资	2,336.99	1.00%
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6/1	路桥施工及运营	2,000.00	10.00%
四川益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3/1	工程施工	1,000.00	10.00%
四川瑞赛科尔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6/2	环保及五金材料制造销售	760.00	19.00%
中海沥青(四川)有限公司	2007/4/26	沥青产品销售	565.65	6.65%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9/3	医药制造	267.06	2.06%
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26	工程施工	70.00	0.11%

被投资单位	出资时间	经营范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宜宾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1994/3/3	工程施工	1.98	0.01%
合计	-	-	431,850.78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与主业不相关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原因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3,599.20	10.00%	受四川省国资委委托，由铁投集团牵头，联合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共同设立的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属于公司拓展境外业务的战略投资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0	9.09%	基于业务合作的战略投资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267.06	2.06%	财务性投资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2,336.99	1.00%	财务性投资

上述投资中，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受四川省国资委委托，由铁投集团牵头，联合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共同设立的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四川路桥于2016年投资该公司并派出一名董事参与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该项投资属于公司拓展境外业务的战略投资。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四川路桥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多处业务需要进行投保而出于业务合作目的所进行的投资。四川路桥于2011年投资该公司并派出一名董事参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该项投资属于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合作的战略投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7,652,722.36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财务性投资为2,604.05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0.03%，占比较低。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4) 委托理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4,151.06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7.0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4.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比重为 1.6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其中：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总投资 409,114.4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30,000.00 万元，为金额较大的长期投资，相应需要匹配长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厚公司资本实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加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有助于申请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申请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230,000 万元用于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资金额	50,000.00	150,000.00	30,000.00	230,000.00
投资比率	21.74%	65.22%	13.04%	1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第一年投资金额	第二年投资金额	第三年投资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57,396.97	62.92%	34,322.56	120,424.58	102,649.83
2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4,173.08	1.02%	20.46	2,136.02	2,016.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880.66	27.59%	25,656.98	48,304.19	8,919.49
4	预备费	31,853.72	7.79%	-	17,202.00	14,651.72
5	新增费用	2,810.00	0.69%	-	1,514.57	1,295.43
	合计	409,114.43	100.00%	60,000.00	189,581.36	159,533.07

本项目主要包括设计工作、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等环节。结合工程内容及

西昌市城市发展、区域交通等因素，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即一期实施北环路段（即川兴镇—天王山大道段），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14.998 公里，设桥梁 13 座，占路线总长的 28.29%；二期实施天王山大道—川兴镇段。

具体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阶段	工程分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设计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2	施工准备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3	施工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4	竣工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409,114.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57,396.97	62.92%
2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4,173.08	1.0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880.66	27.59%
4	预备费	31,853.72	7.79%
5	新增费用	2,810.00	0.69%
合计		409,114.43	100.00%

1、建筑安装工程费测算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设施与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临时工程	980.81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	路基工程	62,243.73
3	路面工程	31,705.17
4	桥梁涵洞工程	97,564.40
5	交叉工程	34,651.35
6	隧道工程	17,072.79
7	公路设施与预埋管线工程	4,859.19
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4,132.16
9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4,187.37
合计		257,396.97

上述项目具体测算如下：

(1) 临时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的修建与维护	6.82	119.40	814.34
2	其他临时工程	33.96	4.90	166.47
合计				980.81

(2) 路基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体积（百万立方米）	单价（万元/公里）/ （万元/百万立方米）	金额（万元）
1	挖方	5.79	1,995.48	11,560.95
2	填方	3.54	5,794.14	20,492.63
3	特殊路基处理	8.48	1,860.30	15,767.88
4	排水工程	26.62	123.33	3,283.48
5	防护与加固工程	26.62	418.39	11,138.79
合计				62,243.73

(3) 路面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面积 （百万平方米）	单价（万元/公里）/ （万元/百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路面垫层	1.06	2,533.61	2,681.54
2	路面底基层	0.96	5,394.00	5,196.60
3	路面基层	0.92	6,989.06	6,445.7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面积 （百万平方米）	单价（万元/公里）/ （万元/百万平方米）	金额 （万元）
4	沥青混凝土面层	0.87	14,026.65	12,205.63
5	非机动车道	0.15	9,024.38	1,373.27
6	2cmM7.5 砂浆垫层	0.13	1,291.33	166.47
7	沥青路面镶边及路缘石	26.62	25.33	674.48
8	人行道铺装	26.62	111.24	2,961.41
合计				31,705.17

(4) 桥梁涵洞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道/座	单价（万元/道）/ （万元/座）	金额（万元）
1	涵洞工程	96	37.41	3,590.99
2	中桥工程	8	1,114.874	8,918.99
3	大桥工程	16	5,315.90	85,054.42
合计				97,564.40

(5) 交叉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处	单价（万元/处）	金额（万元）
1	互通式立体交叉	3	11,550.45	34,651.35
合计				34,651.35

(6) 隧道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米）	单价（万元/米）	金额（万元）
1	K 线--下蛮山隧道	525.00	20.19	10,602.36
2	K 线--大凹坡隧道	285.00	22.70	6,470.43
合计				17,072.79

(7)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安全设施	33.96	69.72	2,367.39
2	管理、养护设施	33.96	44.28	1,503.66
3	其他工程	33.96	29.10	988.14
合计				4,859.19

(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3.96	121.68	4,132.16
合计				4,132.16

(9)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费用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管理房屋	3,600.00	0.40	1,422.13
2	养护房屋	3,000.00	0.40	1,185.11
3	服务房屋	4,000.00	0.40	1,580.14
合计				4,187.37

2、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测算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的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4,123.50
2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	49.58
合计		4,173.08

上述项目具体测算如下：

(1) 设备购置费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33.96	121.43	4,123.50
合计				4,123.50

(2)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33.96	1.46	49.58
合计				49.58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价(估)

费、联合试运转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的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73,569.75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8,901.28
3	研究试验费	661.51
4	建设前期工作费	8,535.28
5	专项评价（估）费	563.70
6	联合试运转费	128.70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520.45
合计		112,880.66

上述项目具体测算如下：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土地征用费	33.96	925.70	31,434.79
2	拆迁补偿费	33.96	1,240.80	42,134.96
合计				73,569.75

(2) 建设项目管理费用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33.96	63.61	2,160.06
2	工程监理费	33.96	189.50	6,434.92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33.96	7.58	257.40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33.96	1.44	48.90
合计				8,901.28

(3) 研究试验费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研究试验费	33.96	19.48	661.51
合计				661.51

(4) 建设前期工作费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 （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建设前期工作费	33.96	251.35	8,535.28
合计				8,535.28

(5) 专项评价（估）费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 （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专项评价（估）费	33.96	16.60	563.70
合计				563.70

(6) 联合试运转费测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长度（公里）	单价 （万元/公里）	金额（万元）
1	联合试运转费	33.96	3.79	128.70
合计				128.70

(7) 建设期贷款利息费测算：

根据资金筹措安排，本项目采用国内银行贷款和项目业主自筹的方式筹集资金。贷款年利率按 4.90% 计算。

4、预备费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预备费包括建筑安装与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并按照三部分费用合计的 9% 计列支出。

5、新增费用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新增费用系按照建设经验和设计经验估算，包括小庙地震台搬迁重建费用、跨成昆铁路干扰费用、跨国道及城市道路干扰费用、上跨渡槽干扰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409,114.43 万元，具体构成及投资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投资性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57,396.97	62.92%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4,173.08	1.02%	资本性支出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880.66	27.59%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73,569.75	17.98%	资本性支出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8,901.28	2.18%	非资本性支出
(3)	研究试验费	661.51	0.16%	非资本性支出
(4)	建设前期工作费	8,535.28	2.09%	非资本性支出
(5)	专项评价(估)费	563.70	0.14%	非资本性支出
(6)	联合试运转费	128.70	0.03%	非资本性支出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520.45	5.02%	非资本性支出
4	预备费	31,853.72	7.79%	非资本性支出
5	新增费用	2,810.00	0.69%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9,114.43	100.00%	--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409,114.4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均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 335,139.80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81.9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除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外的其他费用、预备费、新增费用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73,974.64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18.08%。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共计 1.5 亿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西昌绕城公路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2015 年 12 月 30 日，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西昌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发布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项目 PPP 社会投资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取得中标通知书。2017 年 12 月，该项目确定项目公司为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签署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经营模式为由怡达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为期三年；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怡达公司对项目提供维护管理的方式进行运营，维护管理期限为 12 年，届满即将项目及相关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西昌市交通运输局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合同》第 9 条、第 10 条约定，怡达公司通过取得政府付费的方式获取项目的投资收益。政府付费包含可用性付费和养护付费两部分内容。其中，可用性付费由资本金部分投资收益与融资及其利息构成，而资本金部分投资收益的确定基本模式为：按项目总投资的 30%为基数，以路桥集团中标的收益率 9.963%为计算比例，最终数额以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建设期绩效考核确定；融资利息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确定，并以 6.37%为上限。养护付费单价为 4.63 元/平方米/年。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项目 PPP 社会投资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取得中标通知书。2017 年 12 月，本项目确定项目公司为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签署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合同》。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请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概况”及“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PPP项目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可造价表、等文件，就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的投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资本性支出，不会出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为PPP模式，盈利模式为政府付费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问题 4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整体产业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占用上下游资金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中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一、整体产业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占用上下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水力发电，其中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及公路桥梁投资运营是公司核心业务，2018年1-6月毛利占比为95.02%。其他业务为贸易销售等业务，占比较小。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申请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及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的上游主要为材料经销商及劳务供应商。申请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的下游主要为各省、市、县政府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申请人公路桥梁投资运营的下游主要为各省、市、县政府财政部门。

(二) 整体产业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整体产业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具体表现为：对下游政府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存货、长期应收款及对上游供应商采购形成的预付账款等。

报告期内，整体产业链通过其他应收款、存货及长期应收款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一般工程项目结算，会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公司亦需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因此形成了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且项目周期较长，导致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周期较长；(2)公路路桥工程作为基础设施投资，一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且依赖一定的外部融资且融资安排周期长，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存货金额较大，下游企业向公司回款的周期也会相对较长；(3)申请人以 PPP 或 BT 方式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由于通常与政府签订的运营期限较长，导致长期应收款的回款周期较长。

(三) 公司占用上下游资金的情况

在业务经营中，公司依据商业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对上游企业材料采购、劳务协作以及设备租赁等活动形成的应付账款，及施工工程预收款形成的预收款项。

(四) 上述资金占用对于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

由于整体产业链存在对公司资金一定程度上的占用，而公司亦存在占用上下游资金的情况，据此可测算出营运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340.00
应收账款	246,315.38
预付账款	78,934.50
其他应收款	599,521.29
长期应收款	476,260.93
存货	1,611,240.19
经营性流动资产	3,012,612.29
应付票据	17,361.07
应付账款	1,306,924.22
预收账款	478,877.7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03,163.00
营运资金占用额	1,209,449.29

二、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的必要性

(一) 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中国铁建	77.76	78.26	80.42	81.49
中国交建	76.68	75.78	76.67	76.81
北新路桥	82.87	83.42	81.68	79.91
腾达建设	59.74	54.66	41.28	63.55
成都路桥	49.10	52.20	53.80	53.92
西藏天路	51.36	56.87	53.89	47.19
山东路桥	78.28	76.94	76.93	70.82
浦东建设	48.04	48.30	50.45	49.11

公司简称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龙建股份		87.92	92.22	91.17	89.45
可比公司均值		67.97	68.74	67.37	68.03
四川 路桥	不考虑本次发行	80.78	80.28	83.25	82.91
	假设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	80.73	N/A	N/A	N/A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根据上述测算，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降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787.3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97.71 亿元。公司虽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全部使用会增加申请人利息负担，从而使申请人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公司未来经营性资金缺口较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至 2018 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根据测算至 2018 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7.20 亿元。公司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

1、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公司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三年平均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239,836.84	3,010,834.51	3,276,282.11	7.29%
收入增长率	20.12%	-7.07%	8.82%	

假设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保持一致，即 7.29%，则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515,049.87 万元。

(2) 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假设 2018 年末，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276,282.11	-
应收票据	829.66	0.03%
应收账款	428,786.93	13.09%
预付账款	70,564.82	2.15%
其他应收款	566,427.96	17.29%
长期应收款	416,995.50	12.73%
存货	1,313,248.68	40.08%
经营性流动资产	2,796,853.55	85.37%
应付票据	21,826.07	0.67%
应付账款	1,378,351.87	42.07%
预收账款	408,505.54	12.47%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08,683.48	55.21%
营运资金占用额	988,170.07	30.16%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对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比例的假设，至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至 2018 年末增加额 (B-A)
	2017 年末 (A)	2018 年末 (B)	
营业收入	3,276,282.11	3,515,049.87	238,767.76
应收票据	829.66	890.12	60.46
应收账款	428,786.93	460,035.92	31,248.99
预付账款	70,564.82	75,707.42	5,142.60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至 2018 年末增加额 (B-A)
	2017 年末 (A)	2018 年末 (B)	
其他应收款	566,427.96	607,707.90	41,279.94
长期应收款	416,995.50	447,385.15	30,389.65
存货	1,313,248.68	1,408,955.17	95,706.49
经营性流动资产	2,796,853.55	3,000,681.68	203,828.13
应付票据	21,826.07	23,416.70	1,590.63
应付账款	1,378,351.87	1,478,802.92	100,451.05
预收账款	408,505.54	438,276.47	29,770.93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08,683.48	1,940,496.09	131,812.61
营运资金占用额	988,170.07	1,060,185.59	72,015.5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至 2018 年末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将为 7.20 亿元。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大，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力的提升，支持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提高公司拓展发展空间、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其流动资产需求量也因此增长，为维持日常经营，公司需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引起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其核心竞争力。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拓展发展空间以及实现发展战略。

三、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申请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安排，募集资金数额

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合理的论证与可行性分析，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申请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申请人募集资金管理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申请人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申请人承诺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申请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安排，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来不会变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申请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安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

形。

申请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 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申请人 2015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2、复核了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 3、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以及银行理财合同；
- 4、访谈了申请人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询问未来是否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 5、查阅了申请人上市以来的所有公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经过审慎的论证和测算，具有合理性；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控制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其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因此，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问题 5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8、应付债券”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类别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18 四川路桥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6-25	1 年	80,000.00	79,992.00	5.68%
16 四川路桥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4-14	3 年	50,000.00	49,855.07	4.30%
13 川路桥	公司债券	2013-7-26	5 年	150,000.00	149,927.84	5.65%

”

二、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类别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是否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18 四川路桥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6-25	1 年	80,000.00	79,992.00	5.68%	否
16 四川路桥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4-14	3 年	50,000.00	49,855.07	4.30%	是
13 川路桥	公司债券	2013-7-26	5 年	150,000.00	149,927.84	5.65%	是

根据公司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9.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3.51 亿元。申请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全

额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4.98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3.69%，不超过净资产额的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相应财产未注入的原因，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水力发电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其相关业务均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主要包括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路桥梁投资及运营管理、电力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多个业务板块。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铁投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形，因此，在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申请人与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

申请人从事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公路桥梁 PPP 业务等形式。

1、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项目概况
A1	成德绵公司	成都至绵阳高速公路复线 BOT 项目	成绵高速公路复线起于成都成彭高速公路 K18+373 处，经升平镇、隐丰镇、马祖镇、新市镇、绵竹市、齐天镇、什地镇、广福镇、宝林镇、河边镇，止于绵阳磨家成（都）绵（阳）广（元）高速公路 K89+100 处，全长 86.2 公里
A2	成自泸公司	成都至自贡至泸州至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 BOT 项目内江至自贡段	成自泸高速公路内江至自贡段起于威远县桐凉村（仁寿与威远交界处），止于富顺县与泸县交界的龙贯山，路线全长 112.734 公里
A3	内威荣公司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起于内江市冷家湾，接内遂高速公路及规划的内江城区双苏开发区凤鸣大道，经朱家桥、玉皇观、陈家场、高石场、铺子湾、刘家祠堂，过单家湾、百地坝、半边山，于庆卫镇附近接成自泸高速公路，经镇西、高山铺，止于荣县规划区南侧双土地，接乐自高速公路，全长约 63 公里
A4	自隆公司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项目包括自隆高速主线及成自泸赤—乐自高速公路连接线，其中自隆高速主线起于自贡市南永安镇，接内宜高速公路，经沿滩、富顺县城北、互助、狮市、永胜、响石，跨成渝铁路后止于隆昌堰塘湾附近，接成渝高速公路，全长约 51 公里；成自泸赤—乐自高速公路连接线起于威远县界牌镇，接成自泸高速公路，于界牌镇以西跨威远河，与省道 207、省道 305 交叉后止于贡井区桥头镇附近，接乐自高速公路，全长约 20 公里
A5	江习古公司	江津（渝黔界）经习水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江习古高速公路项目起于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两路口（渝黔界），接重庆市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重庆段，顺接四川省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全长 80.50 公里
A6	双碑公司	重庆双碑隧道工程 BT 项目	重庆双碑隧道工程项目包括双碑隧道西永连接线工程、双碑隧道工程、双碑隧道东引道工程三大部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项目概况
			分，全长约 6.5 公里
A7	川交公司	蓬安嘉陵江二桥 BT 项目	蓬安嘉陵江二桥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桥长 828m、路基宽度 27.5m 的桥梁建设
		蓬安绕城西路 BT 项目	蓬安县绕城西路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蓬安县绕城西路 3.32 公里的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68m，规划速度 80km/小时，4cm+6cm+6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蓬安清溪河路桥 BT 项目	蓬安清溪河堤景路桥综合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清溪河长约 3,800 米范围内防洪堤、道路、桥梁及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总建设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

注：编号所示项目位置详见下面地图所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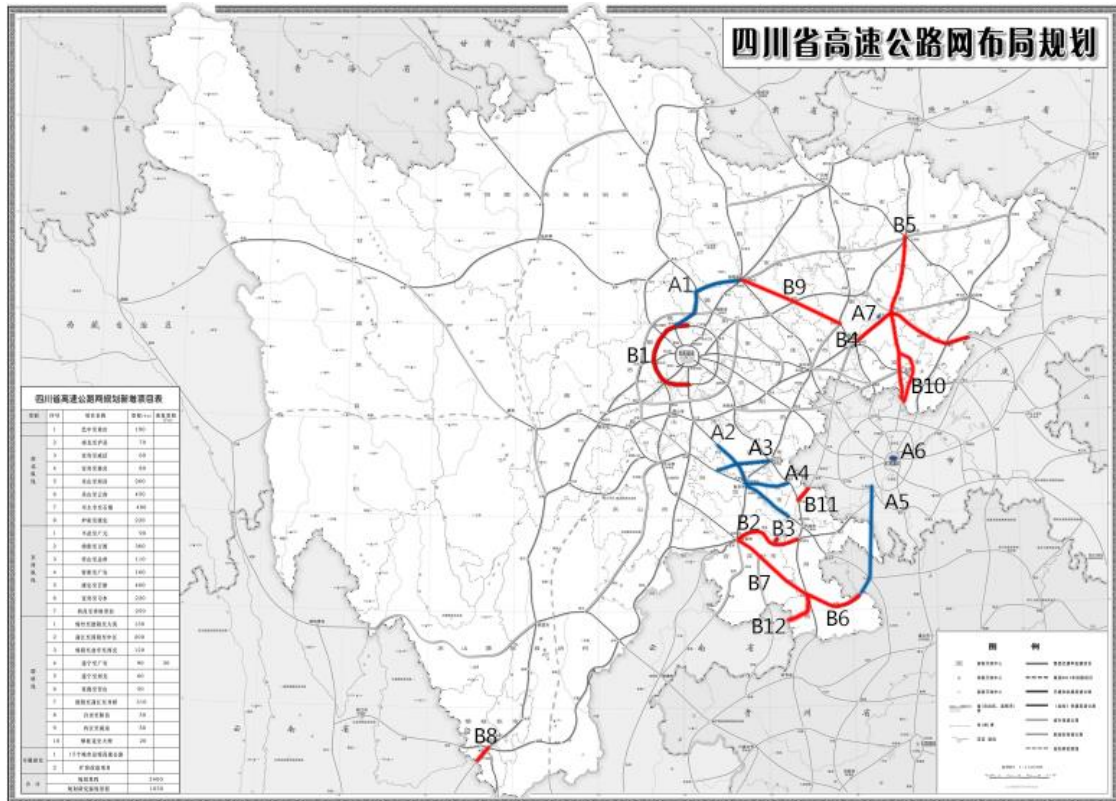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项目概况
B1	四川省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BOT 项目	蓉城第二高速西段工程项目设计起点位于双流县华大路以西，起点里程 K93+047.407，与（东段）终点对接，经双流县、新津县、崇州市、温江区、郫县、新都区、止于彭州市濛阳镇，终点里程 K207+265.676，与（东段）起点对接，路线全长 114.218 公里
B2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宜泸高速公路起于纳溪白鹤林，接拟建成的合江（渝川界）至纳溪高速公路，经江安、南溪、罗龙、止于宜宾象鼻，接在建的宜宾至乐山高速公路，全长约 77 公里
B3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长江大桥 BOT 项目	江安长江大桥全长 1,090.2 米，主跨 252 米，主桥长 544.2 米，桥面宽 15.5 米，属连续钢构大桥；大桥南岸引道长 286 米，路基宽 15 米，北岸道长 2,624 米，路基宽 12 米
B4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充至大竹至梁平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南大梁高速公路起于南充市高坪区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谭家沟，经蓬安、营山、渠县、大竹，止于大竹县石桥镇川渝界，与重庆梁平至忠县高速公路相接，全长约 142.76 公里
B5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巴广渝高速公路起点为巴中市元潭镇，终点为广安市岳池县伏龙镇与重庆市合川区香龙镇交界处的张家祠堂附近。主要控制点为南充市仪陇县马鞍镇、营山县城和广安市花桥镇、广安城区。路线起于巴中市元潭镇，途经石门、兴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项目概况
			文、甘泉、梁永、义门、马鞍、大寅、安化、新店、东升、星火、福德、花桥、兴平、浓溪、广门、广罗、罗渡、伏龙，在伏龙镇的张家祠堂附近进入重庆境，全长约 208.132 公里
B6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叙古高速公路起于叙永县震东乡，途经乌龙，德耀，古蔺，玉田，永乐，太平，二郎，止于古蔺县二郎川黔界，全长约 67.3216 公里
B7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叙永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宜宾至叙永高速公路主线总体起于宜宾市规划的高速公路联络线，与现有宜宾至长宁公路交叉处，向南经李端、长宁西、竹海镇西、在龙头附近转向东南，经梅硐、樊王山、兴文南，止于叙永县双桥附近，接纳黔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 110 公里（含连接线 17.8 公里）
B8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项目起于攀田高速总发土锅村，四川境段止于川滇省界灰子卡附近的灰窝。路线全长约 40.151 公里（含丽攀连接线 11.001 公里）
B9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项目起自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对接正在修建的绵阳南环高速，止于西充县龟石坝与广南高速做十字交叉预留，全长约 123.6 公里
B10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公路支线 BOT 项目	项目起于巴广渝高速公路悦来枢纽互通，经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及重庆合川区，止于三汇镇接渝广高速公路，项目全长 81.382 公里
B11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项目起于重庆市荣昌县（川渝界），止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并连接成自泸赤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 41.65 公里
B12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 BOT 项目	项目起于泸州市叙永县震东乡普站附近，经长秧、枫槽、长坝、分水，终点位于叙永县分水镇与威信县双河镇交界处的下河，与叙永至威信（云南境）高速公路衔接。全长约 36.15 公里

注：编号所示项目位置详见下面地图所示

根据上述编号，申请人与铁投集团分别控制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路线走向如下图所示，其中蓝色线条表示申请人控制的在建或已建成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红色线条表示铁投集团控制的在建或已建成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



根据公路行业的特性，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根据上述所统计的铁投集团和申请人控制的 BT 及 BOT 项目情况所示，铁投集团控制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与申请人控制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公路桥梁 PPP 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铁投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 PPP 项目包括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

其中，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均为市政工程类 PPP 项目，与申请人从事的公路桥梁 PPP 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8年4月12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申请人放弃投资（控股及参股）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

因此，在公路桥梁 PPP 业务方面，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在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方面，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水力发电业务

申请人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有巴河公司和巴郎河公司，其中，巴河公司开发的电站为双滩电站、风滩电站、黄梅溪及通江流域电站（在建），上述电站均位于四川省平昌县巴河流域；巴郎河公司开发的电站为巴郎口水电站和华山沟水电站，上述电站均位于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境内大渡河一级支流巴郎沟。

铁投集团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有铁能电力和康巴投资，其中铁能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电网、新能源投资与开发，铁能电力投资的水电站为双江口水电站（在建），该电站是四川大渡河干流规划 22 级电站中的第 5 级，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与金川县交界处，铁能电力持有该电站项目法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89%的股权，该公司未纳入铁能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除该水电站外，铁能电力不存在其他水电投资业务。因铁能电力投资的水电站与申请人控制的水电站不在同一河流，且该水电站项目法人未纳入铁能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故在水力发电方面，申请人与铁能电力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康巴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的投资，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工程设计、建设、安装，主要参股金沙江川藏段、川滇段水电项目，分别位于四川和西藏、四川和云南的省际界河，康巴投资持有该项目法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国电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17%股权，均未纳入康巴投资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除上述水电项目外，康巴投资不存在其他水电投资业务。因康巴投资投资的水电项目与申请人控制的水电站不在同一河流，且该水电项目法人未纳入康巴投资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故在水力发电方面，申请人与康巴投资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在水力发电业务方面，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目前相应财产未注入的原因

对于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满足置入条件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投资项目，铁投集团明确表示将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四川路桥。具体措施、条件及标准如下：

A、对于所有未注入申请人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铁投集团将项目相关信息与申请人共享，由申请人根据其自身投资标准进行筛选，并根据其自身资金实力和投资决策程序选择参股、控股及全资等方式，实现注入。

据此，考虑到巴广渝高速公路 BOT 项目与叙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具有较好投资收益（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最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广渝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9.10%，叙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7.44%），2012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股巴广渝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路桥集团参股叙古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B、对于所有未注入申请人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在建成并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营后，车流量趋于稳定并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时，铁投集团将在适当的时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将其注入申请人。

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总资产 (2017年 末)	营业收入 (2017年 度)
B1	四川省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BOT 项目	1,745,534.18	51,077.96
B2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	959,064.91	20,001.31
B3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长江大桥 BOT 项目	10,365.33	3,025.24
B4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充至大竹至梁平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590,945.64	33,815.86
B5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132,825.54	10,593.57
B6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79,757.53	-
B7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叙永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53,063.04	2,029.64
B8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42,087.49	-
B9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36,292.39	-
B10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 BOT 项目	106,989.34	-
B11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	98,542.77	-
B12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 BOT 项目	47,324.53	-

从上表可以看出，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公路桥梁 BOT 项目尚未实现收入或者实现收入较小，但总资产较大，现阶段置入四川路桥会对四川路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考虑到这些 BOT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周期很长，盈利实现或改善相应需要较长时间，故上述项目并未注入申请人。

三、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充分

（一）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申请人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为保证申请人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及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在申请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类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战备抢险救灾业务，是指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波及面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维修任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或者要求而开展；第二，与交通战备建设或者基础设施的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所涉施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3、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之 BT 或 BOT 投资项目（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72% 股权、四川宜泸高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 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除非四川路桥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 BT 或 BOT 投资项目、水力发电或购买项目，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也以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投资前提。

5、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四川路桥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铁投集团与申请人的定位，避免同业竞争，铁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补充承诺如下：

“1、我集团自身未来将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和桥梁之 BT 或 BOT 投资项目，我集团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其他法律规则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和桥梁之 BT 或 BOT 项目投资，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之一。

我集团除目前已投资的公路和桥梁 BT 或 BOT 投资项目以外（蓉城第二高速西段工程项目、宜泸高速公路项目、江安长江大桥项目、南大梁高速公路项目、巴广渝高速公路项目、叙古高速公路项目），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未来将不参与公路和桥梁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的投标。

2、为保护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方参与公路和桥梁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投标公路和桥梁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3、上述承诺自我集团取得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我集团及所属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

制关系。”

为维护四川路桥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确保申请人获取其无资金实力全资或控股且经济效益能够达到申请人投资标准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之工程施工业务，允许申请人与包括铁投集团在内的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铁投集团对前述补充承诺中“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含义作出了进一步明确。申请人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铁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细化说明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铁投集团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细化说明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第二项所述‘四川路桥明确放弃’，是指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的联合体实施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

2、铁投集团与四川路桥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事宜，仍按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铁投集团结合公司最新业务开展情况和历史上曾经出具的承诺函，在承接之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 PPP 项目的承诺，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后续将按照此承诺继续执行，承诺内容如下：

“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自身未来将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以及四川路桥章程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桥梁

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和水力发电业务，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

3、除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战备抢险救灾业务，是指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波及面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维修任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或者要求而开展；第二，与交通战备建设或者基础设施的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所涉施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的情况下，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即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以联合体实施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项目）的函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投标相关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6、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

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提出的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保障四川路桥优先处于合同相对方的地位，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将不与其他方形成解决方式的合同关系。

7、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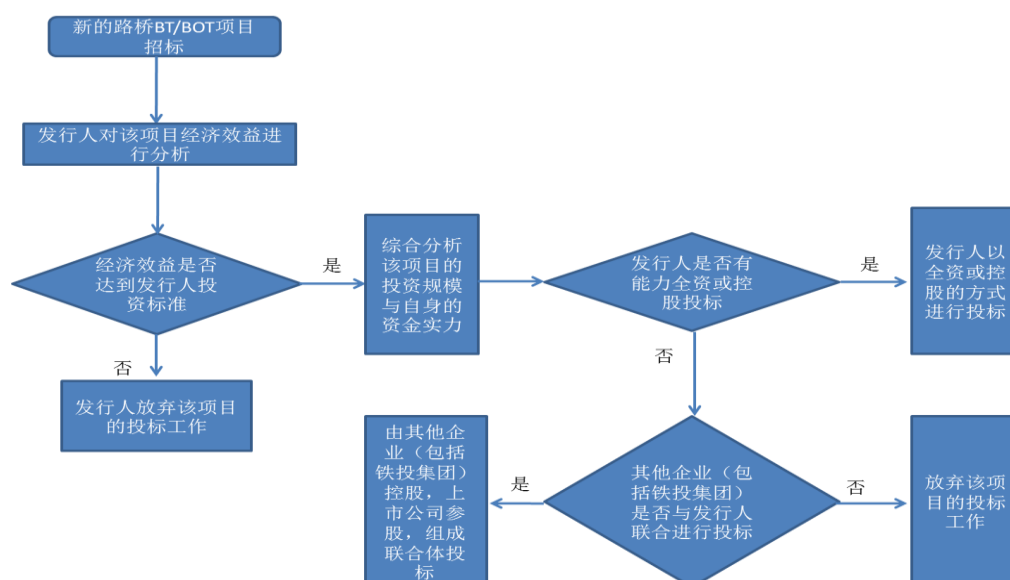
8、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之日止。”

(二) 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

(1) 公路桥梁 BT 及 BOT 业务

对于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投资项目，申请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投资标准，并制定了严格的投标决策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如上图所示：

A、申请人在决策时将首先考虑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能否达到投资标准，如果

经济效益达不到申请人的投资标准，申请人将直接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包括放弃以参股方式投标。

申请人对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的投资标准主要为，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5 年以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项目工程施工毛利率不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

B、对于经济效益能够达到申请人投资标准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申请人将综合分析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期与自身的资金水平和未来现金流分布情况，并主要考虑自身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如果申请人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总和，在扣除现有项目（包括已经开始投入的项目和已经决定但尚未投入的项目，下同）未来三年所需占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后，能够达到或超过全资或控股该项目未来三年的资本金需求，则申请人将以全资或控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每年的一季度，申请人将在综合分析未来三年（含决策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总和，以及现有项目未来三年（含决策当年）所需占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总和的基础上，匡算出当年最大投资规模。申请人当年拟投资的单个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得超出该最大投资规模，当年拟投资的所有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的投资规模之和亦不得超出该最大投资规模。

C、对于申请人自身资金实力不足以全资或控股且经济效益能够达到申请人投资标准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为获取该项目的工程施工业务，申请人将寻求通过参股的方式与其它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优先考虑与非关联第三方企业合作。（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包括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不进行招标，由项目投资人自行实施。即是否为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的投资人，会影响到申请人能否获取该类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D、对于与铁投集团进行联合投标的情形，申请人将首先履行明确放弃全资或控股投资该项目的程序，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E、对于项目投资收益率达不到申请人投资标准、且铁投集团拟参与投资的公路桥梁 BT 及 BOT 项目，申请人将首先履行明确放弃投资该项目的程序，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自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首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铁投集团新增控制的 BOT 项目为宜宾至叙永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 BOT 项目、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 BOT 项目、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 BOT 项目、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 BOT 项目。在铁投集团投资前述 BOT 项目前，申请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B1	四川省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BOT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投资，因尚未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因此尚未注入
B2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投资，因尚未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因此尚未注入
B3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长江大桥 BOT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投资，因尚未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因此尚未注入
B4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充至大竹至梁平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投资，因尚未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因此尚未注入
B5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投资，因尚未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因此尚未注入
B6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古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投资，因尚未达到四川路桥的盈利要求因此尚未注入
B7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至叙永高速公路 BOT 项目	申请人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宜叙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控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联合投资宜叙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关联董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8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 BOT 项目	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 BOT 项目控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9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 BOT 项目	申请人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 BOT 投资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B10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 BOT 项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控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11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 BOT 项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 G8515 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 G8515 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12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 BOT 项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目	控股权的议案》《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路桥梁 PPP 业务

2018年4月12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申请人放弃投资（控股及参股）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

2018年9月，铁投集团结合公司最新业务开展情况和历史上曾经出具的承诺函，在承接之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 PPP 项目的承诺。

2、水力发电业务

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时铁投集团承诺，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 股权）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除非四川路桥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否则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目前，铁投集团仍持有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金河公司”）43% 股权，但由于小金河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成都市领越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小金河公司 51% 股权，铁投集团不再对小金河公司拥有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铁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在切实履行当中，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充分，通过承诺的履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目前相应资产未注入的原因系现阶段置入四川路桥会对四川路桥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铁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在切实履行当中，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充分，通过承诺的履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目前相应资产未注入的原因系现阶段置入四川路桥会对四川路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铁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在切实履行当中，目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充分，通过承诺的履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 7

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7 项，合计罚款本金金额约为 687.68 万元，具体处罚及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1	路桥集团	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内)安监管罚综(2015)01号	较大机械坍塌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70	2015/9/11	2016年5月30日,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认定“该起事故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2	路桥集团	甘孜州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甘)案件管罚字(2015)第(1003)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5	2015/10/15	2018年11月12日,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3	路桥集团	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德)安监管罚告字(2015)第(18)号	车辆伤害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0	2015/10/19	2016年6月3日,德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路桥集团厦沙高速德化段A7合同段“6.7”车辆伤害事故情况的说明》,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路桥集团	绵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竹)安监管罚(2015)13号	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10	2015/11/23	2018年8月23日,绵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安监管罚(2015)13号)的情况说明》,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法行为已整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5	路桥集团	仪陇县水务局	仪水罚决字 (2016)01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2016/4/6	2018年11月12日,仪陇县水务局出具《关于仪水罚决字(201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认定该违法行为是“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6	路桥集团	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米)安监管 罚[2016]8号	高处坠落事故,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16/4/18	2018年8月14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7	路桥集团	星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星)安监管 听告(2016) 3-2号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二十七条的规定	8	2016/4/13	2018年11月14日,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8	路桥集团	星子县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星)市监 (特)罚决 (2016)02号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2016/5/18	2018年11月14日,庐山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9	路桥集团	金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安监罚 字(2016)第 02-4号	物体打击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0	2016/7/21	2018年8月14日,金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事故行为的说明》,认定“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10	路桥集团	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巴市)安监管罚告(2016)190002号	高处坠落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	2016/7/25	2018年11月9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时间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
11	路桥集团	金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安监罚字(2016)第03-5号	物体打击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5	2016/8/16	2018年8月14日,金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事故行为的说明》,认定“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处理”。
12	路桥集团	绵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竹)安监管罚(2016)8号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的规定	30	2016/9/2	2018年8月23日,绵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竹)安监管罚(2016)8号)的情况说明》,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法行为已整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路桥集团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遵市)安监管(2016)支1-13号	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第8.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第一、二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2+2	2016/9/19	2018年11月8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隐患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大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及时纠正,没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14	路桥集团	庐山市环境保护局	庐环罚 (2016) 21 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三十六条的规定	5+5	2016/10/9	2018年11月9日,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15	盛通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锦环罚字 (2016) 102101 号	废物堆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	1.2	2016/10/21	2018年8月28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认定该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6	盛通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	锦环罚字 (2016) 112101 号	私自排污及排污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条的规定	11.68	2016/11/21	2018年8月28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该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
17	盛通公司	南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安监管 罚 [2016]19400035 号	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四条的规定	6	2016/12/16	2018年11月16日,南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上述违法事实属于一般违法的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18	路桥集团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	双规处罚 2016025	建筑工程违法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1.44	2017/2/23	2018年8月22日，路桥集团及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路桥集团在变更设计后、工程验收时，受到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未按规划总平进行修建等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决定，经公示异议，四川路桥于2017年3月9日取得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
19	鑫福润公司	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市区）食 药监食罚[2017] 500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49	2017/3/17	2018年11月13日，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20	盛通公司	稻城县水务局	稻水罚字[2017] 第003号	擅自采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	2017/4/5	2018年11月8日，稻城县水务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21	自隆公司	自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自地税稽罚告 (2017) 6 号	漏缴税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16.39	2017/5/8	2018 年 8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说明》, 认定“企业并无主观偷、逃、抗税行为, 发现问题后主动纠正, 对查补税费及时进行了补缴, 且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路桥集团	五寨县国土资源局	五国土资罚字 (2017) 05080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0.07	2017/5/8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五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23	路桥集团	乡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川环法乡环林 罚字 (2017) 04 号	未批先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	2017/6/22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乡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路桥集团	甘孜州稻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稻环法罚字 (2017) 2 号	违法排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2017/6/26	2018 年 11 月 8 日, 稻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25	路桥集团	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广经安监罚(2017)SG1号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	24	2017/7/31	2018年8月10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26	桥梁公司	苍溪县环境保护局	川环法苍溪罚字[2017]71号(川0038H(03)7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5	2017/8/6	2018年11月9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27	盛通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城乡规划和住房建设局	罚字(2017)050号	违反《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	2017/8/16	2018年11月22日,成都市郫都区城乡规划和住房建设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8	川交公司	理塘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理环林法罚字(2017)02号	未批先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	2017/8/23	2018年6月27日,理塘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属于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29	川交公司	理塘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理环林法罚告字(2017)04号	未批先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	2017/9/7	2018年6月27日,理塘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属于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属于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30	川交公司	康定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康环林法行罚字(2017)15号	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2017/9/19	2017年10月10日,康定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属于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成”。
31	路桥集团	泸州市江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泸江)安监管罚(2017)7号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5	2017/9/21	2018年8月10日,泸州市江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路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32	路桥集团	庐山市环境保护局	庐环罚(2017)19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2	2017/11/7	2018年11月9日,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33	路航公司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玉森公(黑派)林罚决字(2017)第1001号	施工中私自用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41	2017/12/27	2018年11月16日,丽江市森林公安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 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34	路桥集团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万州监支)安监罚(2017)19号	高处坠落事故;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2、3.0.5、3.0.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0	2018/1/29	2018年8月10日,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路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定“该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35	鑫福润公司	成都市地税局稽查局	成地税稽罚[2018]10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2018/4/9	2018年1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水务局稽查局出具《关于四川鑫福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税收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该公司积极配合,已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全部税款、罚款。此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事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证明出具情况
36	川交公司	甘孜州环境保护局	甘环罚 (2018) 02 号	四个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0+10+8+ 50	2018/6/13	2018年6月27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和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7	欣顺公司	习水县国土资源局	习国土资行决 字(2015) 025 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	2	2016/6/6	2018年11月9日,习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决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已经建立了架构完整、制度健全、分工明确、人员具备专业素质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包括：

在董事会中设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内控制度的审查，法律与政策风险评估等工作。

设立内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及审计部，其中内控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整体运行，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收集、分析各单位提交的重大重要风险应对策略，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重大制度、决策、合同的法律审查，重大纠纷案件的处理应对，落实和推进依法治企的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为公司建设法治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评价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及直管项目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行为，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在制度层面，制定了《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51050001号、瑞华专审字[2017]51050001号及瑞华专审字[2018]51050001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就申请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认为申请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经核查，申请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安全、环保、税务及规划等几个方面，处罚内容主要为罚款，单笔罚款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申请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纠正，缴清了全部罚款，并取得了作出处罚的机关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申请人所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为日常经营中的非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所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所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8

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涉及大额诉讼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未决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9 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主体	对方当事人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核查意见
1	路桥集团 成自泸公司	重庆国梁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成都分公 司	路桥集团在修建成自泸高速公路自 C 合同段工程项目时, 与重庆国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梁公司”)签订了劳务协作合同, 由于双方在结算时重大分歧, 国梁公司起诉要求路桥集团支付工程款 15,690,952.94 元及资金利息, 成自泸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路桥集团提起反诉, 要求国梁公司偿还路桥集团为其垫付的设备款 3,817,784.7 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国梁公司的诉讼请求, 由国梁公司支付路桥集团垫付的工程款 1,032,308.42 元, 驳回路桥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国梁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 目前国梁公司正在履行过程中。	本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确定由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相关当事人正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不存在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构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形
2	路桥集团	龙飞	自然人龙飞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内蒙古卓资县人民法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 要求路桥集团、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内蒙高路公司)、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称亿能路桥)给付工程款 15,236,584.24 元。	该案一审判决亿能路桥给付龙飞工程款 15,236,584.24 元, 并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内蒙高路公司在欠付路桥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 该案生效判决履行完毕, 但路桥集团向检察院申请抗诉, 已被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受理。	本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已经由路桥集团履行完毕, 现正由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因该等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 且由路桥集团履行完毕, 对申请人及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即使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不能改变现有生效判决, 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路桥集团	贾林彪	自然人贾林彪以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及内蒙高路公司为被告, 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20,717,514.87 元及相应利息。	现该案一审判决亿能路桥给付原告贾林彪工程款 20,717,514.87 元, 并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内蒙高路公司在欠付路桥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	本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已经由路桥集团履行完毕, 现正由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因该等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 且由路桥集团履行完毕, 对申请人及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即使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不能改变现有

序号	涉诉主体	对方当事人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核查意见
				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该案生效判决履行完毕，但路桥集团向检察院申请抗诉，已被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受理。	生效判决，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路桥集团	乔继洲	自然人乔继洲以路桥集团、王强、亿能路桥为被告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在内蒙京新高速集呼段工程建设中，路桥集团的合作方亿能路桥因施工资金不足，其法定代表人王强向乔继洲筹款2,056万元共同建设该项目，至今尚未清偿，故要求包括路桥集团在内的各被告承担退还合作款2106万元及同期银行利息的连带责任。	目前该案已移送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本案件的债务人，即使目前由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也有权向相应债务人追偿。
5	路桥集团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公司”）以路桥集团为被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和代运费38,266,001.62元，资金占用费和截至2017年6月12日的利息7,605,669.63元，以及诉讼相关费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路桥集团支付交投物流公司未付本金16,995,214.59元，以及截止5月2日的资金占用费8,926,110.2元，路桥集团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0月10日，双方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前调解，达成以下调解内容：四川路桥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补偿湖北交投公司20万元，在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湖北交投公司贷款本金16,995,214.59元后，湖北交投公司放弃对一审判决的8,926,110.2元（计息截止2018年5月2日）资金占用费的主张。	本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该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路桥集团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均较小，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序号	涉诉主体	对方当事人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核查意见
6	路桥集团	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鸿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路桥集团为被告，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的停工损失 8,695,351 元及预期可得利益 4,610,274 元，合计 13,305,625 元，以及本案诉讼费。	开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四川路桥赔偿福建长鸿公司停工损失 833,365 元，驳回福建长鸿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18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本诉讼案件终审判决已作出，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路桥集团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均较小，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7	路桥集团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路桥”）作为双碑公司的股东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签订了 BT 合同，因重庆城投无法按时向双碑公司交付土地以及出具相应融资证据，但为保障双碑 BT 项目的正常建设而导致路桥集团、涪陵路桥被迫向第三方高息融资，并增加延期期间的施工成本，故路桥集团、涪陵路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重庆城投支付新增资金使用成本 133,611,100.75 元、安全生产费率提高费用补偿 12,230,000 元、人工工日单价提高费用补偿 36,230,000 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7,461,667 元、施工管理费 26,179,768 元、新增双碑隧道出口端弃渣外运等费用 27,040,000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目前该案件已由重庆仲裁委员会立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本仲裁案件涉及的资金已由路桥集团进行了财务处理并反映于路桥集团当时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若路桥集团就该项仲裁案件的请求得到支持，将调整增加路桥集团的利润，即使未能得到支持，也对路桥集团的经营成果及本次发行无实质性的影响
8	双碑公司 路桥集团	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涪陵路桥与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租赁合同》，依据约定涪陵路桥应按期向国兴公司支付相应租金，为保证履约，涪陵路桥将基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总承包	根据国兴公司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2017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重庆城投发出了（2017）渝 03 执保 17 号之一、（2017）渝 03 执保 18 号之一、（2017）渝 03 执保 19 号之一等《协助执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本案件的债务人，即使目前由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也有权向相应债务人追偿。

序号	涉诉主体	对方当事人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核查意见
			<p>合同》对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应收款向国兴公司设立质押，质押应收款金额 5.04 亿元；双碑公司将基于《重庆双碑隧道工程 BT 模式（投）融资建设合同》对重庆城投享有的 9000 万元应收款及相应 1.4 亿元债权向国兴公司设立质押，质押应收款金额 2.3 亿元；另有吴方华、吴方林、王建、周绍刚、谢武、李涛、吴思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涪陵路桥到期未支付国兴公司融资租赁款项，国兴公司起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涪陵路桥及其他被告共同支付租金 30379400 元及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国兴公司申请了诉前保全。</p>	<p>行通知书》，要求重庆城投协助冻结涪陵路桥在重庆城投的工程款及利息、履约保证金等共计 118,004,900 元，以及双碑公司对重庆城投的应收工程款及其他债权等共计 34,227,300 元。此后，该案在审理过程中达成调解，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2017）渝 03 民初 15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涪陵路桥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国兴公司支付租金 30379400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付清时止至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二、国兴公司对涪陵路桥基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支线白涛隧道工程总承包合同》对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应收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双碑公司基于《重庆双碑隧道工程 BT 模式（投）融资建设合同》对重庆城投享有的 9000 万元应收款及相应 1.4 亿元债权享有优先受让权。此后，路桥集团作为双碑公司的股东，以上述（2017）渝 03 民初 158 号《民事调解书》违反自愿原则为由，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申请撤销该《民事调解</p>	

序号	涉诉主体	对方当事人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核查意见
				书》，并已由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渝03民撤收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该案正审理过程中。	
9	双碑公司 路桥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投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伍毅等	因涪陵路桥与重庆市江北区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投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伍毅等各申请执行人之间均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被各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受案人民法院分别向重庆城投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重庆城投作为协助执行人，冻结、扣留、提取重庆城投对涪陵路桥的各类应付款。但因该等重庆城投应付款项权利人应为双碑公司，涪陵路桥为双碑公司股东，并不直接享有该等应收款，而路桥集团也是双碑公司的股东之一，故相关方对上述执行事项存在异议。	现重庆城投正向各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本案件的债务人，即使目前由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也有权向相应债务人追偿。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资料，其中：

上表中序号 1 的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确定由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目前相关当事人正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不存在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构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形。

上表中序号 2、序号 3 的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已经由路桥集团履行完毕，现正由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因该等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且由路桥集团履行完毕，对申请人及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即使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不能改变现有生效判决，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上表中序号 5 的诉讼案件已经各方当事人调解结案，序号 6 的诉讼案件终审判决已作出，该两项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路桥集团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均较小，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上表中序号 7 的仲裁案件涉及的资金已由路桥集团进行了财务处理并反映于路桥集团当时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若路桥集团就该项仲裁案件的请求得到支持，将调整增加路桥集团的利润，即使未能得到支持，也对路桥集团的经营成果及本次发行无实质性的影响。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上表中序号 4、序号 8、序号 9 的债务人，即使目前由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了相应责任，也有权向相应债务人追偿。

综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申请人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保荐结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问题 9

关于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按照规定履行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如适用）、《预算法》、国务院有关 PPP 的文件、财政部和其他部门有关 PPP 的文件、有关地方法规和文件等。

回复：

一、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历经项目识别阶段、项目核准阶段、项目招标投标阶段、项目执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识别阶段

1、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

2015 年 8 月，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形成了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结论为：“从定性评价上看，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在各方面均优于政府传统采购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能很好起到分担政府风险、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作效率、提升盈利能力等作用。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 PPP 模式运作，通过物有所值定性评价。”“由于 PPP 值小于 PSC 值，故本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定量评价。”

2015 年 8 月，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形成了本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财政支出在西昌市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也不存在行业 PPP 项目过于集中的问题，因此本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015 年 8 月 12 日，西昌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论证报告>进行验证的复函》（西市财函[2015]33 号），对本项目涉及的财政承受能力和物有所值论证结果验证通过。

2、项目可行性研究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受托编制形成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的。

2016年6月3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G108、G248、G348西昌过境段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交函[2016]375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3、列入 PPP 项目库

经查阅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www.cpppc.org/>）网站，本项目已列入 PPP 项目库。

因此，项目识别阶段涉及的法律行为，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准备阶段

1、确定项目实施机构

2015年1月1日，西昌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授权西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

2、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2015年8月，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编制形成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对此予以了确认。

因此，项目准备阶段涉及的法律行为，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采购阶段

1、公开招标选择项目投资人

2015年12月30日，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发布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项目 PPP 社会投资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该招标公告附带的招标文件明确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主体要求、资质要求、经验要求、财务要求、技术能力以及法律要求等各项资格条件，并要求投资人中标后，需与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并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再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签署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即 PPP 项目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可以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

路桥集团参与该项目竞标后，收到了招标人西昌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出的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为本项目的投资人。

2、签订投资人协议

路桥集团中标为项目投资后，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投资协议》，就项目内容、双方权利及义务、投资人履约保函、股权转让、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此，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涉及的法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项目执行阶段

1、设立项目公司

西昌市绕城公路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为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怡达公司现持有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01MA62H5YM2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元，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怡达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取得项目审批

经核查，涉及项目建设已经取得的相关行政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西昌过境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川发改基础[2017]322号
2	西昌市人大常委会	西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政府购买 PPP 项目公共服务的服务费逐年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请示》的批复	西人发[2016]17号
3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道 G108、G248、G348 西昌市过境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17]39号
4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G108、G248、G348 西昌市过境公路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川国土资函[2016]757号

经审阅西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政府购买 PPP 项目公共服务的服务费逐年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将本项目涉及的逐年服务费支付，自 2019 年至 2031 年逐年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3、签订 PPP 项目合同

2016 年 6 月 20 日，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路桥集团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投资协议》，怡达公司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声明和保证、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项目工程用地、项目建设、养护服务、保险、服务费、开票和付款、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不可抗力、转让和担保、一般补偿、违约赔偿、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出台后，经怡达公司与西昌市交通运输局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怡达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的方式由可用性付费、养护付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可用性付费由资本金部分投资收益与融资及其利息构成，而资本金部分投资收益的确定基本模式为：按项目总投资的 30%为基数，以路桥集团中标的收益率 9.963%为计算比例，最终数额以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建设期绩效考核确定；融资利息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确定，并以 6.37%为上限。养护付费单价为 4.63 元/平方米/年，

每两年调整一次。

由此，作为本项目政府付费内容核心的可用性付费，需通过西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考核结果确定最终数额，故本项目的收益支付不存在政府回购资本金、承担资本损失、承诺最低收益等违反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4、签订施工合同

2018年1月，怡达公司与路桥集团签订了《西昌市绕城公路一期工程项目TJ1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路桥集团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因此，项目执行阶段涉及的法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审阅了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文件、PPP项目协议、涉及项目的相关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文件，就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线西昌市过境段）PP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

问题 10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兼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董事任职情况

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云、甘洪、熊国斌、杨如刚、胡元华、王猛、刘德永为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为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此，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孟寰卸任，刘德永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他董事连任。

二、申请人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与申请人关系	担任的职务	备注
孙云	铁投集团	母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
	路桥集团	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党委书记	-
	兴蜀铁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川南城铁公司	申请人的参股孙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城乡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甘洪	路桥集团	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
	蜀南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中坝桥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宜宾长江桥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与申请人关系	担任的职务	备注
	成德绵公司	申请人的全资孙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铁能电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
熊国斌	路桥集团	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
	路桥矿业	申请人的控股孙公司	董事长	-
	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	申请人的参股孙公司	自然人董事	-
	阿斯玛拉矿业股份公司	申请人的参股孙公司	董事长	-
	中航路桥	申请人的控股孙公司	董事长	-
杨如刚	路桥集团	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	-
	兴文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路通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蚌埠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卸任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胡元华	巴河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巴郎河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已卸任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董事	已卸任
	铁投售电公司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
王猛	铁投集团	母公司	财务部部长	-
	二绕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	-
	巴广渝公司	申请人的参股孙公司	监事	-
	铁能电力	申请人的参股子公司	监事	-
	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西成客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南渝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	-
刘永德	无			
范文理	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	无	理事	-
	中国钢结构协会焊接分会	无	理事	-
	《桥梁》杂志	无	编委	-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与申请人关系	担任的职务	备注
吴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无	教授	-
	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	无	副会长	-
	中国商法学会	无	常务理事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
	成都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
杨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无	会计系主任、党总支书记	-
	四川省会计学会	无	理事	-
	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无	专家成员	-
吴开超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无	教授	-

注：上表中“备注”一栏显示为“已卸任”的董事兼职，属于内部人事变动程序已经明确卸任，但尚未办理工商备案的情形。

申请人现任董事兼职情况均属于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的兼职，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任职）的情形；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吴越、杨勇、吴开超虽在高校任教，但担任的教授、系主任及党总支书记等职务均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故不存在违反高校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现任董事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兼职情况均属于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的兼职，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任职）的情形；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吴越、杨勇、吴开超虽在高校任教，但担任的教授、系主任及党总支书记等职务均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故不存在违反高校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的情形。申请人现任董事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兼职情况均属于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的兼职，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任职）的情形；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吴越、杨勇、吴开超虽在高校任教，但担任的教授、系主任及党总支书记等职务均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故不存在违反高校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的情形。申请人现任董事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回复

问题 1

申请人拥有的部分房产为住宅。请申请人说明原因、相关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拥有的部分房产为住宅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处住宅类房产，该等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情况说明
1	路桥集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53847 号	成都市青羊区府南新区	56.58	住宅	路桥集团于 2008 年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府南新区的房产, 房产类型包括商铺和住宅, 用于办公和职工居住; 目前用作临时性职工宿舍。
2	巴河公司	平昌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1206 号	平昌县江口镇风滩	2,060.33	生产住宅	巴河公司设立时, 股东平昌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原风滩电站经营性资产出资, 其中包括三处住宅房屋。该等房屋用于发电生产和职工住宿。
3	巴河公司	平昌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1119 号	平昌县江口镇风滩	245.25	生产住宅	
4	巴河公司	平昌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1117 号	平昌县江口镇风滩	151.05	住宅	
5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39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2 单元 7 层 522	65.17	住宅	
6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0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2 单元 6 层 521	65.17	住宅	宜宾长江大桥建设期间, 宜宾长江桥公司出资建设拆迁安置房, 安置后剩余了部分房产, 宜宾长江桥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取得该等 10 套房屋, 目前均处于空置状态; 房产已纳入宜宾政府规划江北新城拆迁范围, 预计 2019 年由政府拆迁并取得补偿。
7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1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2 单元 6 层 520	65.17	住宅	
8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2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1 单元 7 层 509	65.17	住宅	
9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3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1 单元 6 层 507	65.17	住宅	
10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4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1 单元 6 层 506	65.17	住宅	
11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5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0 幢 2 单元 1 层 469	69.64	住宅	
12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6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0 幢 2 单元 6 层 479	69.64	住宅	
13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7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1 幢 2 单元 7 层 480	69.64	住宅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情况说明
14	宜宾长江桥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 00348648 号	翠屏区环长江景观大道一段 33 号 130 幢 3 单元 6 层 492	69.64	住宅	
15	路航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498087 号	成都市金牛区曹家巷工人村	87.5	住宅	路航公司于 1993 年购买取得该住宅，一直用于职工住宿。
16	三江公司	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 00011222 号	宜宾市观音湾 1 幢 1-1 号	49.46	住宅	三江公司(原四川省交通厅第三航道工程处)在 1982 年自建职工住房，房改后房屋产权证书分别办理到户；该套房屋属于职工未按规定缴纳购房款导致未转换出售，故由三江公司取得，一直空置。
17	港建公司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083152 号	犀浦镇泰山南街 7 号	141.15	住宅	港建公司于 2003 年自建了职工住宅，2008 年将住宅整体产权分别办理到各户，因该房屋的购买职工未缴清购房尾款，港建公司未将房屋产权证办理在该购房职工名下，拟待收到尾款后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上述房屋系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购买及其他合法方式登记于各公司名下，并载明用途为住宅，目前用于职工住宿或空置，不存在违法使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住宅类房产均依法取得、合法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住宅类房产均依法取得、合法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就本次申报材料《法律意见书》和相应文件由律师事务所分所出具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已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基于审慎原则，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已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更新出具以下文件：《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法律地位及从事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司法部令第 133 号）等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责任，需由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但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条件和审批要求、终止情形均与律师事务所一致，均是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有独立从事业务活动的权利。

经查阅《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律师事务所分所从业证券类业务活动的规定。

三、原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相关情况

原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原名“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经四川省司法厅川司行许可[2013]129 号文件批准变更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都分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证号为 25101201311079649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25514949N），并通过了 2018 年度检验，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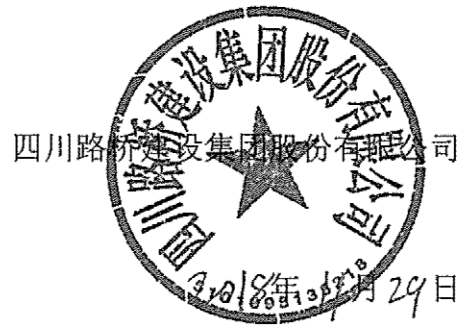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龚星铭律师、李丹玮律师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18 年的年度考核，其《律师执业证》上载明的执业机构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因此，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了执业许可，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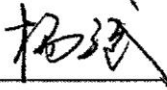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审慎原则，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已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更新出具相关文件。原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独立从事业务活动的权利，且不存在规范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从业证券类业务活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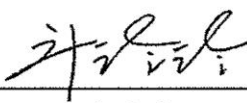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斌 2018年11月29日



计玲玲 2018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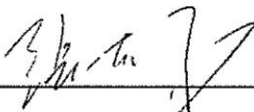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